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眾安智慧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

配售代理

**GEO Securities** 智易東方證券

### 配售事項

於2026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眾安智慧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眾安智慧委任配售代理，並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向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物色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1,741,400股配售股份，惟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票眾安智慧股份1.81港元折讓約16.02%；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眾安智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眾安智慧股份約1.88港元折讓約19.15%。

最高數目之51,741,4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1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9.09%（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眾安智慧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眾安智慧股東批准。眾安智慧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最高數目之51,741,4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78.65百萬港元及約77.69百萬港元。

## **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眾安智慧為眾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眾安間接持有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之約71.28%。

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眾安智慧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而最多51,741,4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則眾安於眾安智慧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1.28%攤薄至約64.80%，相當於減少約6.48%。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攤薄眾安於眾安智慧之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眾安視作出售其於眾安智慧之股權。

於2025年8月31日，眾安與配售代理訂立8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根據8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價格每股眾安智慧股份3.53港元配售合共11,204,000股現有眾安智慧股份。於2025年12月1日，眾安與配售代理訂立12月配售協議，據此，眾安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價格每股眾安智慧股份2.08港元配售最多37,000,000股現有眾安智慧股份(已失效且並未進行)。

由於8月配售協議、12月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8月配售協議、12月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8月配售協議及12月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眾安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眾安智慧將繼續為眾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眾安智慧之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眾安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眾安智慧股東、眾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眾安智慧及眾安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2026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眾安智慧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眾安智慧委任配售代理，並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向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物色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1,741,400股配售股份，惟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羣安智慧；及

(ii)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眾安智慧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各承配人將為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  
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最多51,741,400股新眾安智慧股份，佔：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10%；及
- (ii) 繫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約9.09%（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眾安智慧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眾安智慧股份1.81港元折讓約16.02%；及
- (ii) 繫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眾安智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眾安智慧股份約1.88港元折讓約19.15%。

配售價不包括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費用或徵費。

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眾安智慧應向配售代理人支付0.9%的佣金，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眾安智慧與眾安就訂立配售協議或就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方面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及
- (iii) 取得眾安智慧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27日(或眾安智慧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眾安智慧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所承擔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各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產生之所有義務均告解除，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情況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眾安智慧或眾安智慧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之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透過向眾安智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眾安智慧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 (iii) 香港或與眾安智慧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影響眾安智慧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成功順利進行；

- (iv) 眾安智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眾安智慧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 (v) 配售代理得悉眾安智慧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或不正確，或眾安智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解除，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情況除外。

## **釐定配售價及配售代理佣金之基準**

配售價乃由眾安智慧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眾安智慧股份目前之交易量及眾安智慧集團之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代理佣金乃由眾安智慧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眾安智慧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 **配售事項對眾安智慧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眾安智慧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而眾安智慧之股權架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如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眾安智慧 股份數目	眾安智慧股份 概約百分比	眾安智慧 股份數目	眾安智慧股份 概約百分比
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368,796,000	71.28	368,796,000	64.80
其他眾安智慧股東	148,618,000	28.72	148,618,000	26.11
承配人	-	-	51,741,400	9.09
<b>總計：</b>	<b>517,414,000</b>	<b>100.00</b>	<b>569,155,400</b>	<b>100.00</b>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由眾安全資擁有。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透過眾安智慧股東於眾安智慧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眾安智慧向眾安智慧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眾安智慧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20%之新眾安智慧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眾安智慧董事獲授權以發行最多103,482,800股眾安智慧股份。

自於2025年6月5日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眾安智慧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眾安智慧股東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眾安智慧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眾安智慧為眾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眾安間接持有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之約71.28%。

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眾安智慧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而最多51,741,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則眾安於眾安智慧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1.28%攤薄至約64.80%，相當於減少約6.48%。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攤薄眾安於眾安智慧之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眾安視作出售其於眾安智慧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眾安智慧將繼續為眾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眾安智慧之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眾安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眾安智慧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眾安智慧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730	69,315
除稅後溢利	37,341	49,424

根據眾安智慧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眾安智慧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278,000元及人民幣299,343,000元。

##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眾安智慧將仍為眾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眾安智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眾安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由於配售事項的影響不會導致眾安集團喪失對眾安智慧的控制權，故視作出售事項將按權益交易列賬，不會導致眾安集團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65百萬港元。經扣除眾安智慧就配售事項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77.69百萬港元。眾安智慧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眾安智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配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目前市況，眾安智慧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引入多名優質投資者及拓闊眾安智慧股東基礎，從而提升其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活躍度。引入長期機構股東有助降低二級市場波動性，並可建立更穩定的股東架構，支持眾安智慧的長期發展。

眾安智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眾安智慧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眾安智慧及眾安智慧股東之整體利益。

眾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眾安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眾安及眾安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眾安智慧

眾安智慧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為眾安的附屬公司。眾安智慧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眾安智慧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主要面向房地產開發商的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法團。據眾安智慧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眾安

眾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眾安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房地產開發、租賃及酒店運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眾安智慧為眾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眾安間接持有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之約71.28%。

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眾安智慧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而最多51,741,4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則眾安於眾安智慧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1.28%攤薄至約64.80%，相當於減少約6.48%。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攤薄眾安於眾安智慧之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眾安視作出售其於眾安智慧之股權。

於2025年8月31日，眾安與配售代理訂立8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根據8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價格每股眾安智慧股份3.53港元配售合共11,204,000股現有眾安智慧股份。於2025年12月1日，眾安與配售代理訂立12月配售協議，據此，眾安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價格每股眾安智慧股份2.08港元配售最多37,000,000股現有眾安智慧股份（已失效且並未進行）。

由於8月配售協議、12月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8月配售協議、12月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8月配售協議及12月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眾安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眾安智慧股東、眾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眾安智慧及眾安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8月配售協議」	指 眾安與配售代理就出售眾安智慧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眾安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之公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12月配售協議」	指 眾安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37,000,000股現有眾安智慧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眾安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之公告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眾安於眾安智慧的股權被攤薄，故視作出售眾安於眾安智慧股權
「一般授權」	指 曾安智慧股東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眾安智慧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眾安智慧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眾安智慧股份，且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眾安智慧股份總數之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眾安智慧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26年2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核上市申請及授予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招攬而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眾安智慧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為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眾安智慧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眾安智慧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51,741,400股新眾安智慧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安」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72)
「眾安董事會」	指 眾安董事會
「眾安董事」	指 眾安董事
「眾安集團」	指 眾安及其附屬公司
「眾安智慧」	指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1)

「眾安智慧董事會」 指 曼安智慧董事會  
「眾安智慧董事」 指 曼安智慧董事  
「眾安智慧集團」 指 曼安智慧及其附屬公司  
「眾安智慧股份」 指 曼安智慧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眾安智慧股東」 指 曼安智慧股份持有人  
「眾安股份」 指 曼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眾安股東」 指 曼安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2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眾安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眾安智慧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丁磊先生及丁曙春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